

最值得期待的女性恐怖小说

恐怖

绿门

警告
十八禁

男有麒麟，女有红娘

恐怖小说的三分天下

红娘子

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

得月

红娘子◇著

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绿门/红娘子著. --西安: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 2006. 9
ISBN 7-5613-3646-2

I. 绿… II. 红… III. 长篇小说 中国 当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6) 第 091090 号

图书代号: SK6N0891

绿 门

著 者: 红娘子

责任编辑: 冷 湖

特约编辑: 蔡明菲

装帧设计: 姜利锐

出版发行: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(西安市陕西师大 120 信箱 邮编: 710062)

印 刷: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: 787×1092 1/16

字 数: 150 千字

印 张: 15

版 次: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7-5613-3646-2/I·400

定 价: 19.80 元

引子 001

第一章 夜归 0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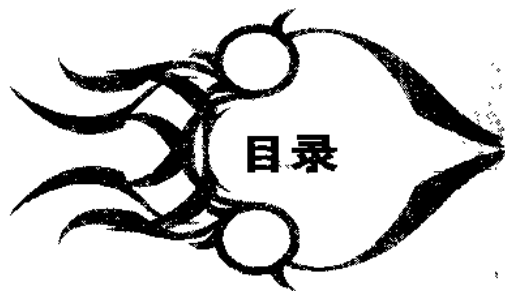
洛婉每次回想到那个夜晚，都感觉到一种浓浓的黑，像一汪绿水，绿到碧，绿到墨，绿到黑。

008 第二章 见鬼

她的眼睛无法离开那双泡得发涨的眼睛，似乎含着笑意，那死人失去了支撑也沉下来，一边沉一边迅速地腐烂。

017 第三章 哭声

听得很清楚，正是女人的哭声，断如游丝，她一回头，那哭声又没有了，但哭声中似有无限的悲凉，无限的痛苦。



023 第四章 大师

她正走着，忽然有人冲过来拍她的肩说：“小姐，看你印堂发黑，似乎最近有事发生。”

第五章 噩梦 0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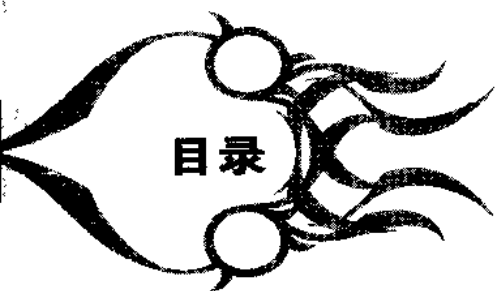
有一个声音不知道从哪里传来：“七天内找到绿门，不然必死。”那声音如泣如诉，十分悲凉。

第六章 惊 魂 037

她再一回头，那个保安低着头在往楼梯口走，却看不清五官，但是直觉告诉她，这个人确实没有五官。

046 第七章 失 明

洛婉倒抽一口冷气，自己居然开始掉牙齿了，看来自己真的在衰弱，难道找不到绿门，自己会衰弱而死吗？



目录

054 第八章 舞 会

她泡在那里，像刚出生在这个世界上一样，赤裸、干净、明亮、美丽，绝望地永恒，永远不会老去，不会痛苦。

070 第九章 治 眼

小暮那温柔的目光浅浅地包围着洛婉，洛婉忽然像一个委屈的孩子，鼻涕眼泪齐下，扯着小暮的礼服下摆埋头大哭。

第十章 求 仙 080

她惊恐地摸了摸自己的头发，触到就往下落，大把大把地掉，完了，再找不到绿门自己真的会虚弱而死了。

第十一章 灵 车 08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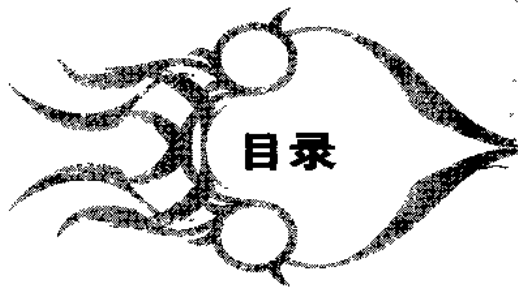
电梯开了，电梯中央一双红色的绣花鞋 还是那样静静地摆着。

100 第十二章 复 明

洛婉忽然有一种不祥的感觉 他们会被大厦给吞没掉，那黑暗的大厦像一个张开大嘴的怪兽，正等着他们进去一样。

108 第十三章 夜 访

那女子像是很害怕地捂着脸 但那脸皮还是一点点地脱落，最后脱离成完整的一张人皮



117 第十四章 独 处

那个山湾舞动着亿万繁星，像满天的流星都被挂在了这里，这个地方就像是梦境一样 简直是另一个世界。

第十五章 画 室 1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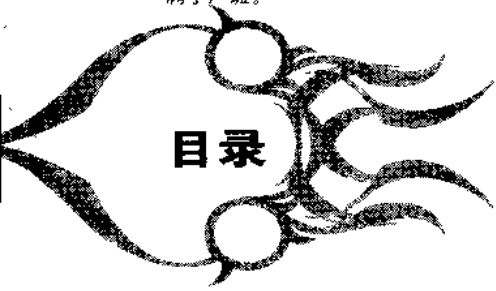
一张张不同的女子，不同的美丽，有娇艳的，有清纯的，有快乐的，有忧伤的，那画中的女子 却都有一张漂亮的脸和一双温柔的眼睛

第十六章 绝 爱 132

洛婉慢慢地回过头去，脸上全是泪水纵横着，在雾气中只见一张俊美帅气的脸出现在面前，脸上带着一种脆弱无奈的悲凉。

153 第十七章 续 命

她小心翼翼地弯下腰去，忽然发现，有一双手忽然往外一伸，五指尖尖，而那双手却绝不是活人的手，因为上面布满了尸斑。



目录

169 第十八章 戏 迷

洛婉手一甩，就开始踩着拍子，然后转身，甩袖，母亲当年的一举一动都浮现在自己的面前，她学着母亲当年的样子开始唱戏“春花秋月何时了……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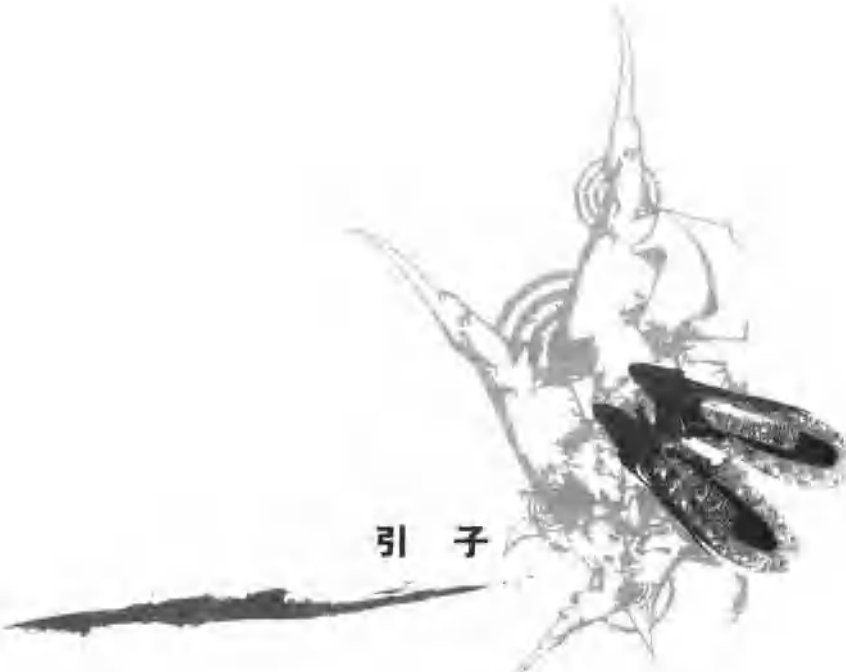
177 第十九章 坠 井

殊儿坠井，手还握着井沿，而那人用刀去划她的手，就在那一刹，殊儿与刺客们都清楚地看到，那个人正是少主。

第二十章 前 缘 191

满天都下起了雪一样的银粉，无数的蓝蝶对着月亮飞去，而蓝蝶上，却驮着两个幸福的灵魂。

尾 声 226



引子

“春花秋月何时了，往事知多少，小楼昨夜又东风，故国不堪回首月明中。”

大院内的水井沿上站着一个清秀的女子，眉清目秀，没有上妆，只是把戏服给随意地掩上，甩着水袖，吊着嗓子，练着歌，兰花指伸出，十指尖尖，嫩白细长。

她的手心在月光下还泛着淡淡的红，是早晨师傅用板子打的，肿了二寸多厚，痛入心肺。

师傅分外的严，灾年里饿死的人多了，能在这种戏班里混到一口粥喝已经是老天开眼，谁还敢有半分顶撞？她落过泪，怨过那狠心的爹娘送她来这个人间地狱，但时间长了，如入网小虫，知道挣扎无用，也就认命了。

大院里很是静寂，别的师兄妹们都去了李府上唱戏，独独她今天练唱时错了一句台词，被师傅罚守大院。这戏院不过是个破败的四合院，但院门深深，又值深秋时节，点不起灯油，只得借着月光站在水井沿上练唱。京戏都讲究在水边吊嗓子，实在是不敢进屋，那屋里头已经吊死过几个经不起

折磨的戏子，打太狠，都寻了短见。

她就是再大的胆，也不敢一个人在屋子里待着，这唱着唱着，又自悲起自己的身世，落了几滴泪，月影很朦胧，她望望天，心里寻思着可能明天是一个雨天。

她只顾着唱，却没有发现走廊里转出一个人影，无声无息，慢慢向她身边移来。

那人影挥动着手，戏子只听到脑后一阵风响，就扑倒在水井边的泥地上，不省人事。

人影从戏子的怀里摸出一样东西，藏在自己的怀中。然后他将戏子抱了起来，丢到水井中，速度很快，天地不过只眨一眨眼，就发生了这样的惨剧。

本来一直一动不动的戏子，在落入井内那一刹忽然睁开眼，生存的本能使她一把抓住井沿，五指深陷井泥中，那戏子的眼睛睁得大大的，在朦胧的月光下看到一双眼睛，只见那戏子尖呼一声：“是你?!”话音里的悲痛欲绝比死更盛。

那声音还来不及落地，只见那人影却手起刀落，那刀是那样的锋利，不知道是什么样的力量竟活生生地将那手腕切断，一声闷响，人落到了井里，再无半点动静，而那只手却还固执怨恨地握在那个井沿上，从断开的指甲缝里流下的血，将黑矮的井沿都染红了，那血渗到土中，变得暗不可见。

那人推开一间木门，有一个巨大的梳妆台，那个梳妆台里映着他满手是血的身影，是一个美丽的男子，他脸色阴晴不定，在镜子里仔细地打量自己，打理自己的头发，打量自己的脸，轻轻地嘟起嘴，向上调皮地不满地笑着。

镜子中的他是那样的天真、无邪、可爱，眉目里都是媚意，他拿起桌子上的胭脂，仔细地对着镜子涂了起来，风吹起粉红的窗纱，镜子里就出现一幅诡异的画面。

在粉红的背景下，昏暗的灯光里，一个男人娇媚地用兰



花指拿着口红，动作轻媚，涂着自己的唇，一圈一圈，艳红到滴血。

他画好妆之后，在镜子里慢慢转身，打开木箱，找出了一套戏服——华丽的戏服，穿好之后，再把从戏子身上摸出来的东西在灯下打开，那是一双红绣鞋，闺中女子都喜欢绣的鞋子，鞋面是绸缎的，摸起来十分舒服，只是还没有完工，他套在脚上，略小，但也是十分精美，那一沿莲花代表着吉祥，还有那两只鸳鸯一边一只，合在一起，就游成了一对。

那男子的手轻轻地抚过红绣鞋，似在抚摸最爱的女子的唇，手在轻轻地抖动，一滴水珠坠下，莫非是泪？





第一章 夜归

洛婉每次回想到那个夜晚，都感觉到一种浓浓的黑，像一汪绿水，绿到碧，绿到墨，绿到黑，铺天盖地地就落了下来，把洛婉压得喘不过气来，总让她在噩梦里惊醒，醒来的时候都会恍惚地想，是不是还停留在那一夜。

那是楚樱搬离公寓的第一天。

那天早晨是那样的平常，没有任何异兆，阳光散发着初夏的清香，楼下传来汽车欢驰而过的声响，有小贩在叫卖着：“豆腐花，热乎乎的豆腐花。”

洛婉还记得楚樱就那样站在窗边，阳光打到她脸庞上那一层细细的绒毛上，像婴儿一样纯净的眼神。两个人平时都是手牵手去上班，她们是大学同学，又刚好应聘到一家公司，刚步入社会的大学生还保留着浓浓的书卷味，喜欢群居在一起，她们俩合租了一间公寓，虽然不大但租金便宜。

但是，社会总会慢慢地改变一些事情，比如说，每个人都要成长，楚樱成长的标志就是开始使用化妆品，红红的唇，细细的眉，在那张温婉如玉的脸上都散发着淡淡的光彩，洛

婉知道那种光是恋爱之光。

楚樱恋爱了，要搬出去住了，但却固执地不肯告诉洛婉自己的男友是谁，洛婉以为是楚樱害羞，直到楚樱失踪后的日子里，她才开始去思考，如果当时的自己伸手去挽留一下要离去的楚樱，那个站在悬崖边的女子是否就会退回到平地？这个城市里，还有两个平凡又幸福的女子手牵手逛着超市，说着笑话？

楚樱搬离的那天是洛婉第一次独自晚归，心里空落落的，楚樱得到了幸福本来应该祝福她，但是，好友的离开又让洛婉感到很孤单。公交车在路灯中慢慢地开着，一个个站台慢慢地停靠，寂寞的心情也慢慢地滋长着。她靠着窗，看着窗外的人来人往，那天还下着一点点无聊的雨。

洛婉才真正地感觉到，一个人住真无聊，不仅无聊，还很恐怖。她回到公寓的时候，就已经是夜里近十一点了！洛婉从来没有这么晚回过家，她真不敢相信那车会开得这么慢，她一边看表一边往电梯里冲，脚下忽然踩了东西，抬起脚来一看，是一双鞋。谁会这么无聊，在电梯里摆一双鞋呢？她开始想，应该是别人忘记的鞋吧！但谁会吧鞋忘记在电梯的中央呢？

这个老旧电梯在上升的过程中，总是慢慢地晃着，洛婉生怕电梯一个不小心就会断掉，她紧紧地靠着电梯那冰冷的墙壁，小心地贴着，可是目光却转来转去又落到电梯中央那双鞋上。

这是一双现代女子结婚穿的那种红色的婚鞋，看得出很高档，手工绣成，鞋面是绸缎的，只是还没有完工，但即便没有完工也可以看出那绣的手工非常精细，一圈莲花围着，两只鸳鸯就浮在红色的缎面上游成了一对。鞋后跟处还没有完全收口。这种鞋子在外面是不可能出售的，如果真在高档



的婚店购这样的鞋，价格不会少于四位数。她真为那个丢东西的人心疼，怎么会有这么粗心大意的人呢？

她不知不觉地蹲了下去，很想摸摸那双鞋。那鞋摆的样子很奇怪，特别像有一个人穿着鞋子站在电梯中央。她真的非常喜欢这双鞋子的绣工，也喜欢这双鞋子的颜色，现在能找到这样的精品绝对是可遇不可求，虽然这鞋子是穿不出去的，但是，她知道还是可以放在家里做拖鞋穿。

洛婉面临着诱惑，要知道老式的电梯里没有那种监视器，拿走了也没有人会知道，但是，多年来对自己严格要求的品德，让她还是放弃了拿这双鞋的念头，这鞋不是她的，就是捡也是不道德的，再说，谁掉了这么贵的一双鞋还不急死，一定会回头找的。

她站起来，背对着红色的绣鞋，抵抗着那鞋子的吸引，电梯一停，她就急匆匆地跑出电梯，头也不回地奔去开自己的门。但如果她回头的话，会看到平时那个不锈钢的电梯门今天变了另一种色彩，碧绿碧绿，像一潭春水，里面不知道装着多少的故事，也不知道有多少的感情，但是，洛婉却头也不回地跑掉了。

洛婉一进门就拼命地喝了很多的冰水，她喘着气，不知是为了自己小小的邪念而自责，还是为没有拿那双鞋而遗憾，带着这种说不清的心情，她上了床，想着今天发生的一系列的怪事，想着想着就把头给蒙住了，一天的折腾让她的精力也透支了，迷迷糊糊间，她睡着了。

洛婉不知道怎么像被惊醒一样，在半梦半醒之间，她偷偷地睁开眼，房间里非常阴暗，却还是有些许的光线，并非伸手不见五指，迷糊间，她似乎听到响动，细细一听又好像没有，她正想睡，目光一转，却发现一只鞋，一只红色的绣花鞋似乎正踩在自己的枕头上，离自己的脸只有几厘米，而





且已经踩到深陷到枕头里，另一只则跨过自己的身子，踩在手的另一侧，像有人骑在自己身上一样。

有一个声音钻进了她的耳朵里：“寻找绿门，七日之内，寻找绿门，七日之内。”

这一惊，洛婉飞快地从床上尖叫一声坐了起来，再睁眼看看，四周什么也没有，原来只是一个梦。洛婉去扭床头灯，忽然想到这灯已经坏了几天了，她惊魂未定，喘息着，仔细地打量着房子，小小的房间里确实什么人也没有，真的只是一个梦。

洛婉慢慢地平静下来，喘息着，噩梦来得太可怕了，她已经汗湿了后背，长发也湿淋淋地贴在脑门，她伸手去摸，一手的冷汗。她想，是不是不习惯一个人睡的缘故，怎么会楚樱一走，自己就这么胆小了，不过，哪里会有莫名其妙的什么绿门，难道是自己最近工作压力太大了？千万不要出什么工作问题在自己身上，她边想边跑到门边把灯给打开，一把将被子掀开，双脚着地，正好伸到自己的拖鞋里，她往前走，那鞋像被钉子钉住一样一动不动，差点害得她向前跌去，她低头细看，原来是自己太匆忙把两只鞋交错踩在了一起，怎么能动？

她暗笑自己胆小，然后就光脚跑去开灯，只是在她起身离开的那一刻，她睡裙摆移开，鞋子后边出现一双手，从床底下伸出，那手紧紧地握着拖鞋，一只手握一只，像是捉迷藏的人躲在床上，紧紧地抓住自己的玩具，不让人抢走。

打开灯，洛婉一回头，屋内一切正常。灯光带来的温暖与光明驱走了洛婉心中的恐惧，她把房间各个角落都看了个遍，什么也没有，更别提那双鞋了。床是房东留下来的席梦思床，下面的空间只有两厘米左右，怎么藏得下东西？她腰都懒得弯，但因为刚刚的梦太过恐怖，她只敢开着灯睡。



第二章 见见

因为那一夜没有睡好，早晨起来的时候，洛婉头昏脑胀，差点迟到，跑到上班的大厦时，离上班只有几分钟了。

这是这个城市最豪华的大厦，洛婉站在大门口，冷气袭来，把夏天都给抛开了。

她闪进了电梯，只见楚樱正站在里面，洛婉笑道：“怎么你也晚了？”

楚樱也笑，脸上娇羞一团红云。

电梯门眼看要关上了，只见一个包伸了进来，那是一只精美的包，虽然洛婉并不是时尚一族，但也认得出这是一个LV的名牌包包。电梯门开了，一只蓝到发亮的高跟鞋伸了进来，随之飘来一股诱人的香味，一个长发女子也进了电梯。

“沈玑？”洛婉与楚樱都张大了嘴巴。难道她们俩的大学同学沈玑也应聘到这个城市来了，而且这么巧与她们在同一座大厦上班？

沈玑看到她们，也是先一惊讶，然后恢复了冷冷的表情，说了一句：“在小公司当文职吧！你们也就这点本事了。”



“你又在哪里？”楚樱气不过了，这个沈玘虽然和她们是大学同学，又在同一间宿舍，却因为长得漂亮，贵为校花，很少和女生来往，虽然四年下来，却也不熟，但沈玘为人难相处，这已经是全校公认的事实。

“你的顶层，宏儒集团，你知道吗？”沈玘轻蔑地笑着。

洛婉目瞪口呆地看着沈玘，并不是因为她的打扮，只是感觉一个人怎么可以一直都这样的刻薄，从前住在一个宿舍的时候，沈玘从来不会拿正眼看自己与楚樱，说话的时候也会直称舍友为“土包子”，宿舍的人不小心动了她的东西，她从来不会骂也不会说，而是直接把那些东西丢掉，比抽别人的嘴巴还要厉害得多。

也正是因为这样，洛婉对她始终是敬而远之的。

可是，她从来都是这样要风得风，要雨得雨吗？她从来都是这样高高在上，不屑于众生吗？沈玘难道就不会累吗？洛婉从来不是一个难相处的人，但面对这样的女人，她第一次感觉到头痛。

正想着，电梯停了，洛婉拉着楚樱出了电梯，看着半天没有回过神的楚樱，洛婉有些不解。

“沈玘居然在宏儒集团里，洛婉，你不知道宏儒集团，但你应该知道这个大楼吧！这个大楼是这个集团下的一个小房产，你看沈玘神气的。”楚樱难过地说。

洛婉劝她：“别这样，人家说不定是在那里打扫卫生，你生什么气，我们还是快去公司吧。”

两个人推开办公室的门，繁忙的一天开始了。

“下午去不去游泳？”洛婉正在忙碌着日常工作的琐事，身后忽然传来声音，她不用回头就知道是自己的头儿，她叹一口气转身答道：“可是，黄总，我没有泳衣。”但推辞是没有用的，老板秃顶黄马上从后面递给洛婉一件东西。

“我这里刚好有一套新泳衣，没人穿过，正好给你。”他好像对洛婉分外的感兴趣，但是，他的年龄实在可以做洛婉的父亲了。

下班后，一个办公室里十来个人都挤在一起，兴奋地嚷嚷：“游泳，游泳。”

老员工轻车熟路地来到四楼的游泳池，拐进更衣室，洛婉也跟着上去。楚樱也没有泳衣，秃顶黄却放了她的假，而自己就这么命苦了。

她换上那套比基尼后怎么都不愿意出来，等老员工都走了之后，她才慢慢地从更衣室里走出来。

更衣室的大镜子里显出自己修长的腿、坚挺的胸和健康的小麦色皮肤，最离谱的是身上这套比基尼，比不穿更有诱惑力，这叫人怎么走出门？

她正在犹豫，听到身后有响动，不用回头，就在镜子中看到其中有一隔更衣室里有人在换衣服，只是那隔更衣室的门非常的怪，居然是绿色的，那种绿，真的很土，在一排白色的更衣室门里显得非常刺眼，而且不和谐。

来不及多想，已经有人在外面高声地喊她，洛婉一转头就咬牙跑出去了。

洛婉什么也不说，直奔泳池，尽量往深水中游，免得自己被人像用X射线给扫描一样，

幸好，泳池中的水非常的舒服，轻轻地温柔地安慰着她受伤的心灵。

正感觉到无聊，却看到一个女人也在深水区的一边，雪白的赤裸的肩，长发浸在水里打散开来，实在是蛮美的，反正也看不清身材和脸，就小小地欣赏一下吧！只是，那女子的手紧紧地握在泳池的边上，感觉很奇怪，头向泳墙那边靠，也不动，难道是不舒服？